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24 年 12 月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施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，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 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，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